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424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益帆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黃勝欖

上列聲請人與林碧霞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提出本件雙方間成立委任契約之書面資料，或債務人有承

認欠款新臺幣36918元之相關書面資料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6 日

司 法 事 務 官 湯明錦